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合函〔2020〕340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加强对外劳务 合作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是我对外投资合作重要内容，在保障“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缓解国内就业压力、助力扶贫攻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各地方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外派劳务管理得到加强，经营秩序明显改善，但也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近一段时间以来，因个别中资企业在外派劳务管理中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日常管理不到位，以及部分劳务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不仅危害劳务人员安全与合法权益，对中国企业形象、双边关系也带来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的形势下，对我落实“稳住人心、稳在当地”工作方针，做好对外投资合作领域在外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外派劳务监管职责

一是压实企业责任。坚持“谁派出、谁负责”、“总包负总责”原则，压实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人员管理方面承担的主体责任。部署本地区(本系统)相关企业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工程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劳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核查相关合同签署、劳资纠纷处置等问题多发环节，对发现的问题应建立台账并限期落实整改。

二是强化属地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区外派劳务管理存在的漏洞、短板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提升监管成效。督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按照《劳务条例》要求，严格内部管理和劳务人员管理，在劳务招选、出国培训、收费标准、合约关系等方面切实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及时妥善处置纠纷隐患。要求总包企业按照《工程条例》要求切实履行总包义务，强化对分包企业和项目人员管理，不定期开展针对在外劳务人员管理的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各方解决，避免事态扩大。

三是及时妥善处置劳务纠纷。按照《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商合发〔2016〕87号)相关要求，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畅通劳务人员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妥善处置涉外劳务纠纷，做好违规企业处罚及提请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取缔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非法中介机构等工作，切实维护外

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二、加强外派劳务培训工作

一是规范培训内容。加大对外劳务合作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的培训功能,通过服务平台发布和推广商务部制作的《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适应性培训教材》、《出国务工 100 问》、《出国务工常识》等培训材料(可登录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下载),鼓励相关培训机构和企业作为基础教材使用,为外派劳务人员在学习境外务工基本知识、提升合法维权能力等方面提供全面、系统的指引和帮助。

二是完善培训体系。引导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外派劳务人员进行自主培训或委托培训,积极探索“线上线下互补,网络面授并重”的培训模式,做好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外派人员综合素质和境外工作适应能力。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要加强人员一线的教育培训,督促在外人员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人情。

三是增强培训实效。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培训机构和考试中心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的外派劳务培训及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和监督企业切实做好外派人员培训,妥善处理培训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培训质量。

三、规范外派劳务合同管理

一是严格订立相关合同。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商办合函[2013]253

号)要求,督促相关企业通过系统严格履行外派人员合同备案手续。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劳务条例》要求,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并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或视情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当按照《工程条例》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职责,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二是明确合同基本内容。进一步加强外派劳务合同的规范化管理,要求企业参照商务部制定的《劳务合作合同》、《劳务服务合同》、《雇佣合同》等通用型文本(可登录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下载)编制相关合同,加强对薪酬标准、支付方式、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纠纷处理和权益保障机制等易引发争议条款的规范,增强合同对企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保障作用。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4日印发

